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5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義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9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義順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店
15 家現場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與老闆娘
20 吳佩英發生口角爭執，竟不思理性解決，徒手自告訴人後
21 方推其頸部，致告訴人跌倒在地而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
22 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於偵訊坦
23 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
24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考量被告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25 程度、從事腳皮師傅、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調查
26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洪愷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964號

18 被 告 陳義順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花蓮縣○里鎮○○里○○○00號

20 居彰化縣○○市○○路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義順係吳佩英(其涉嫌教唆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
26 經營位於臺中市南區民意街第三市場A38-2攤位員工，緣陳
27 嘉荃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許，在上開攤位修剪指甲時，
28 因不滿吳佩英違反其意願執意修剪其腳部雞眼，而與吳佩英
29 發生口角爭執並欲離去之際，陳義順能預見攤位門口為斜
30 坡，自陳嘉荃後方推其頸部，可能會造成陳嘉荃因重心不穩

01 而跌倒受傷，卻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徒手自
02 後推陳嘉荃之頸部，致陳嘉荃跌倒在地而受有頸部挫傷、右
03 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中指擦傷
04 等傷害。

05 三、案經陳嘉荃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陳義順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徒手自告訴人陳嘉荃背
08 後或頸部一下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
09 訴人付完錢起身，他就踢椅子還罵人，跟吳佩英發生爭執，
10 因吳佩英精神狀況不好，伊就想要把告訴人推去店外，店有
11 一個斜坡，剛好伊推他，他就跌倒了，伊沒有預料到伊推他
12 會讓他跌倒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13 及偵查時指訴綦詳，且經同案被告吳佩英於警詢中供述在
14 卷，復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所
15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詹益昌